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085 号

东方唯尔（北京）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348334079W)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未对配电箱进行维护（箱门未连接地线）。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2月26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刘艳华 证号: 0100012402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